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87 号

罪犯李小杨，男，2002 年 8 月 1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829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杨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2 年 1 月 1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05 元，账户余额 874.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88 号

罪犯李广心，男，1986 年 10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1）云 0826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广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广心、李我发、李俄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08 刑终 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4 月 2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 8 月 9 日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

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6.96 元，账户余额 628.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广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89 号

罪犯李时，男，1994 年 5 月 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829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时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3 月 17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5.43 元，账户余额 1654.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90 号

罪犯李坚，男，1990年8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5日作出(2021)云0823刑初138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以被告人李坚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15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吴绍兵、饶德建、张朝兵等5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4日作出(2022)云08刑终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7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

03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4月6日罚金已全部履行，2023年4月6日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31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1.39元，账户余额13641.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李世恩，男，1995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802 刑初 2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恩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9.58 元，账户余额 1213.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陈哨，男，2000 年 7 月 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827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撤销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8) 于 0828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陈哨的缓刑部分，与原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张益朋、陈向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020年8月24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5.46元，账户余额1397.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93 号

罪犯罗云，男，1992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802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2 年 9 月 1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5.09 元，账户余额 3383.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294号

罪犯周大兴，男，1983年4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30日作出(2022)云0802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大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10月19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9.34元，账户余额900.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大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郭有世，男，1981年7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云0802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有世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13.91元，账户余额2774.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有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段明聪，男，1964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1) 云 0825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明聪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镇沅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3日回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
期内月均消费60.63元，账户余额2770.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明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何金钢，男，1993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云阳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22)云 0802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金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9 月 1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3.73 元，账户余额 714.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金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杨毅，男，1985 年 1 月 30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黄平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827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毅、罗中伟、王洋钧等 22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6 月 12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7.05 元，账户余额 2184.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盘有明，男，1979 年 6 月 13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826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有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1 月 1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8.77 元，账户余额 346.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00 号

罪犯扎儿，男，2002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827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儿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2.54 元，账户余额 492.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小岩嘎，男，1980 年 2 月 1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829 少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岩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99.62 元，账户余额 843.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岩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王小保，男，1995 年 9 月 2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23)云 0826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3 年 3 月 23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 年 1 月 30 日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3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3.53 元，账户余额 1884.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胡伟华，男，1974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828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伟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0 年 7 月 1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9.82 元，账户余额 3419.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04 号

罪犯朱晓赞，男，199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晓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云南省普洱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85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朱晓赞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44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执 84 号执行裁定，证实

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65.49 元，账户余额 1685.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晓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05 号

罪犯罗兵，男，1988 年 11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802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兵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8.76 元，账户余额 2655.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06 号

罪犯张应强，男，1988 年 6 月 2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826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应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12 月 1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9.33 元，账户余额 421.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郑兴锐，男，2002年3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5日作出(2021)云0802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兴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2021)云0802执2624号、(2021)云0802执2625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218.33元，账户余额2622.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兴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08 号

罪犯周仁夫，男，1990 年 10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华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0823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仁夫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仁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1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2 月 2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6.49 元，账户余额 1459.76 元。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09 号

罪犯扎努，男，2003 年 6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0827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6.96 元，账户余额 629.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10 号

罪犯钟汝轮，男，1975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823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汝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72.44 元，账户余额 101.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汝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11 号

罪犯唐仕波，男，1994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潼南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2)云 0829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仕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1 月 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0.36 元，账户余额 584.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12 号

罪犯吴勇涛，男，2001年4月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0824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勇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2月6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8.93元，账户余额2032.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勇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13 号

罪犯李明星，男，1993 年 2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826 刑初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5 月 3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5.39 元，账户余额 424.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14 号

罪犯米杰，男，1996 年 9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826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米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3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3 年 7 月 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9.85 元，账户余额 5384.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15 号

罪犯罗孟东，男，1974 年 1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829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孟东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8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孟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3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9 月 7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

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5.22 元，账户余额 792.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孟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16 号

罪犯陈保永，男，1988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802 刑初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保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2 年 4 月 2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8.83 元，账户余额 4085.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保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17 号

罪犯欧阳斌，男，1973 年 1 月 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802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斌犯非法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家俊、朱俊涛、欧阳斌等 7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02 执 1389 号执行裁定，

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11.17 元，账户余额 785.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18 号

罪犯匡勇军，男，1979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2822 刑初 4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匡勇军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雷宇凯、彭建文、匡勇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20) 云 28 刑终 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恶势力犯罪主

犯)，累犯；2020年12月15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3.39元，账户余额8143.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匡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19 号

罪犯王城伟，男，2000年9月2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0日作出(2021)云0826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城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7日至2031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江城县人民法院以(2021)云0826刑初26号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31.02元，账户余额741.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20 号

罪犯罗永红，男，2000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职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云08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永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罗永红、付美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1日作出(2021)云刑终1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7日至2033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21.92元，账户余额110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段绍发，男，2003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绍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绍发、黄绍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8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33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2 月 2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3.72 元，账户余额 3033.47 元。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董大伟，男，1988 年 12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大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35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执 341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46.82 元，账户余额 1711.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大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杨应智，男，1990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潜江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应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35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12 月 10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6.08 元，账户余额 3156.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应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杨铭，男，1992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潜江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铭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35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3 月 30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0.48 元，账户余额 4510.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杨可生，男，1996年8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7日作出(2020)云0827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可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2日至2026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7月28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4.01元，账户余额1237.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可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张忠华，男，1982年2月18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9日作出(2021)云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忠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李克、李五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4日作出(2021)云刑终6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0日至2035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919号执行裁定，证实

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64.25 元，账户余额 2888.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27 号

罪犯杨胜银，男，1977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802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胜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67.19 元，账户余额 134.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胜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王云，男，1990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826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江城县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26 刑初 71 号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23.28 元，账户余额 1518.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29 号

罪犯何云兵，男，2003 年 4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云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3 月 1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7.46 元，账户余额 1332.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云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30 号

罪犯王尹师，男，1992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827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尹师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尹师、罗中伟、王洋钧等 22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8 月 2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7.99 元，账户余额 1919.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尹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扎所，男，2003 年 5 月 2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36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执 481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52.29 元，账户余额 201.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岩办相，男，1984 年 4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829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办相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办相、何兴祥、李志宏等 8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3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8 月 17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 年 10 月 31 日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

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12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2.85 元，账户余额 1742.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办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阿花益，男，1985 年 2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0826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花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8 月 1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7.45 元，账户余额 4049.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34 号

罪犯莫键城，男，2004年3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22)云0802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键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03.99元，账户余额2223.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键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李美德，男，1991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829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美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8 月 23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4.36 元，账户余额 225.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美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36 号

罪犯罗小七，男，1982 年 7 月 1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罗小七、李涛、石老四等 6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49.07 元，账户余额 71.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37 号

罪犯扎母，男，1981 年 10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2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2.00 元，已支付 12000.00 元，余款 20232.00 元未支付。宣判后，被告人扎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61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44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执73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38.56元，账户余额1230.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38 号

罪犯王绍红，男，2005 年 3 月 2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3)云 0802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绍红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1.40 元，账户余额 818.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绍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39 号

罪犯周建波，男，1979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82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建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4.50 元，账户余额 756.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40 号

罪犯苏有绿，男，1980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0日作出(2022)云0823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有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60.03元，账户余额1165.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有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41 号

罪犯陈春，男，1983 年 5 月 4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2) 云 0826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12 月 20 日没收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9.02 元，账户余额 707.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42 号

罪犯岩标，男，1989 年 10 月 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0829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标、张金龙、陈岩森等 16 人不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2 月 23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 5 月 13 日没收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07.59 元，账户余额 885.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43 号

罪犯陶挎平，男，1966 年 1 月 2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826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挎平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挎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3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12 月 1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1.90 元，账户余额 2166.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挎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44 号

罪犯者益才，男，1969 年 5 月 2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0802 刑初 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者益才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向国家赔偿野生动物资源破坏补偿费人民币 347903.60 元。宣判后，被告人者益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者益才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向国家赔偿野生动物资源破坏补偿费人民币 174003.6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2021）云0802执1197号、（2021）云0802执1200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73.90元，账户余额3072.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者益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45 号

罪犯郭学正，男，1979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嵩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821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学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学正、周永杰、杨军洲等 12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8 刑终 3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1 月 1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4.24 元，账户余额 3303.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学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46 号

罪犯高余韬，男，1995 年 10 月 2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1)云 0802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余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余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7 月 2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4.48 元，账户余额 1937.00 元。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47 号

罪犯王以东，男，1985 年 1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826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以东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以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8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2 月 23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3.50 元，账户余额 2125.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以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6 月 28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48 号

罪犯周永杰，男，1986 年 5 月 1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821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永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永杰、杨军洲、张强等 12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8 刑终 3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4 月 1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3.19 元，账户余额 1964.42 元。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49 号

罪犯李杰，男，2003年5月18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8日作出(2022)云0826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5月16日没收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5.64元，账户余额3247.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50 号

罪犯扎朵，男，1975 年 11 月 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827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5 月 13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3.21 元，账户余额 501.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刘文江，男，1992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829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何兴祥、李志宏、徐金强等 8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3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9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10 月 1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5.63 元，账户余额 1103.46 元。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52 号

罪犯李扎思，男，1988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829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3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盟县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29 执 314 号之一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67.05 元，账户余额 566.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53 号

罪犯王海生，男，1990 年 1 月 2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海生、王贵文、庞进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4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35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10 月 12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8.45 元，账户余额 1072.99 元。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54 号

罪犯张学永，男，1988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802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永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5005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02 执 1396 号、(2020)云 0802 执 1429 号、(2020)云 0802 执 1430 号执行裁定，证

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56.13 元，账户余额 2367.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55 号

罪犯马建雄，男，1974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海南省儋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802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建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已缴纳）；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6 月 2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3.68 元，账户余额 3314.22 元。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56 号

罪犯岩明老，男，1998 年 2 月 1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明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明老、三木嘎板、岩三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3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44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执 14 号执行裁定，证实

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41.48 元，账户余额 4134.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明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57 号

罪犯陈将，男，1997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826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将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08653.7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30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12 月 2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 年 9 月 23 日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108653.76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3.87 元，账户余额 965.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58 号

罪犯邓小新，男，1970年6月15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云0826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小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8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6月1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7.88元，账户余额374.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小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59 号

罪犯岩哈，男，2003 年 1 月 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0829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哈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12 月 3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9.62 元，账户余额 564.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60 号

罪犯岩田，男，1992 年 8 月 2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827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1 月 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1.54 元，账户余额 1249.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61 号

罪犯陈玉成，男，1966 年 10 月 12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826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成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5 月 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6.54 元，账户余额 786.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玉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62 号

罪犯杜联波，男，1998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826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联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1 月 1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9.92 元，账户余额 4833.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联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63 号

罪犯龙汝在，男，1984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829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汝在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兴祥、李志宏、龙汝在等 8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3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2 月 21 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1.68 元，账户余额 993.25 元。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64 号

罪犯罗成红，男，1994 年 12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成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罗成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4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36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2.45 元，账户余额 1179.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成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65 号

罪犯毛光辉，男，2000年3月19日出生，汉族，新疆霍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0824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光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11月27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5.87元，账户余额262.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66 号

罪犯庞进平，男，1994 年 7 月 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进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贵文、王海生、庞进平 3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4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35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10 月 12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1.10 元，账户余额 2106.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进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67 号

罪犯覃理，男，1982 年 11 月 19 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825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理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覃理、李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3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5.44 元，账户余额 4188.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68 号

罪犯王建荣，男，2000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8日作出(2021)云0823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云富、孔新华、王建荣等4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1日作出(2021)云08刑终3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24年2月19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

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2.08 元，账户余额 1823.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69 号

罪犯徐金强，男，1992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829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金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兴祥、李志宏、徐金强等 6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3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3 月 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

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9.20 元，账户余额 197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70 号

罪犯袁伟，男，1974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826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袁伟、张凤玉、马福兴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8 刑终 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30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1 月 3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9.28 元，账户余额 1435.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71 号

罪犯岩金，男，1987 年 1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829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8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8 月 3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58.97 元，账户余额 10.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72 号

罪犯依弄，男，2003 年 3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1)云 0827 刑初 4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弄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被告人王云中、依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1 月 1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

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6.28 元，账户余额 3524.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73 号

罪犯张青万，男，1989 年 9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0826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青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80.13 元，账户余额 83.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青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74 号

罪犯张志新，男，1992 年 4 月 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827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志新、扎布、岩弄等 5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2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9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2 月 3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5.69 元，账户余额 1573.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75 号

罪犯张强，男，1992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荣昌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821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永杰、杨军洲、张强等 12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3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宁洱县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21 执 134 号之一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56.96 元，账户余额 4195.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76 号

罪犯周李胤，男，1986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9)云 0827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李胤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李胤、岩弄 2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12 月 5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1.36 元，账户余额 208.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李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77 号

罪犯冯志良，男，1983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827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志良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冯志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1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9月18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9.10元，账户余额2200.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志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侬阿贵，男，1983 年 7 月 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13)普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侬阿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王阿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7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4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止。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及省高院在审理赵寿安运输毒品一案

后，发现赵寿安原名为侂阿贵，2021年8月31日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更正身份信息证明。2022年7月4日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作出裁定书（2022）云08刑更监1号裁定如下：一、撤销本院（2016）云08刑更15号刑事裁定；二、将本院（2017）云08刑更480刑事裁定书及（2019）云08刑更577号刑事裁定书罪犯赵寿安更正为侂阿贵；三、维持本院（2017）云08刑更480号刑事裁定对侂阿贵的减刑幅度部分，即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四、撤销本院（2017）云08刑更480号刑事裁定的刑期执行起止时间，即刑期2012年8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五、维持本院（2019）云08刑更57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侂阿贵的减刑幅度部分，即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六、撤销本院（2019）云08刑更577号刑事裁定的刑期执行起止时间，即刑期自2012年8月16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七、罪犯侂阿贵的刑期自2012年8月16日起至2026年2月15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11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1.04元，账户余额4902.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侂阿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28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79 号

罪犯张良华，男，1967 年 4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良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3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40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执 464 号执

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59.98 元，账户余额 273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